

#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 函（稿）

地址：32054桃園市中壢區洽溪里領航北路2段281號

承辦人：郭致廷

電話：03-2871886~216

電子信箱：zhitingguo@qp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  
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08000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.03.26國語文領域召集人研習流程、研習會場平面配置圖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107學年度第二學期國語文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研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07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—國民教育輔導團國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8年3月26日（二）13：30～16：30

（二）地點：青埔國中 4F表藝教室

（三）主題：說明文模組教學實作分享

（四）講師：國文輔導員（大園國中許志維教師、平鎮國中李煒富教師、中壢國中劉享旗教師）

三、參加人員及人數：

（一）本市公立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（若召集人無法參加，請薦派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參加）。

（二）本市對「說明文學習模組」主題有興趣之國文教師。

（三）本市國教輔導團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團員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

1080001387



1080001387

(一)參加者請上桃園市教師專業研習系統(開課單位:中壢區——青埔國中)報名,以利主辦方確認出席人數。

(二)人數上限80人,依上網報名先後,額滿截止。

五、研習期間請貴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,惟課務自理。

六、本校因停車位有限,請盡量共乘及搭乘大眾運輸,另為響應環保,落實節能減廢,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七、流程表與交通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\_國中部

副本: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校教務處

抄本:

會辦單位: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:

監印: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2/27  
11:24:04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淑婷：108/02/27  
11:57:02  
批示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8/03/04 08:00:40  
批示意見：發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3/04  
15:18:00  
歸檔意見：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8/03/04 16:16:38  
歸檔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2/27  
10:48:03  
承辦意見：
2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陳淑婷：108/02/27  
11:57:01  
批示意見：
3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林挺世：108/03/04 08:00:42  
批示意見：
4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3/04  
15:09:27  
歸檔意見：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8/03/04 15:20:02  
歸檔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**【欄位名稱：稿署名】**

1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教務處專任輔導員 郭致廷：108/02/27

10:48:03

校長 林○○

5.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文書組長 蘇俊憲：108/03/04 15:20:02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